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5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以及有关审核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